

專利申請

[臺灣]

以簡體中文本提出專利申請，逾指定期間但在處分前補正正體中文本，以補正日為申請日，其簡體中文本視為未提出

經濟部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 4 點，並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當中，已規定申請人得以簡體中文向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本次修正增訂未於指定期間之內補正正體中文本之法律效果。倘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申請案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日為申請日，其簡體中文本視為未提出。

資料來源：“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四點、「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 TIPO. 2013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580>

[新加坡]

PCT國際申請案進入新加坡國家階段增加 3 個月的寬限期

新加坡專利局近日告知國際局，在 PCT 第 22 條(1)以及 39 條(1)(a)的規範之下，欲辦理進入國家階段的 30 個月的期限，可在申請人請求並且繳納規費之下，最多再延長 3 個月後方進入。然若在專利局的認可之下，得以延長逾 3 個月後方進入，且該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有期限的程序。

資料來源：“Singapore (time limi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No.03/2013. 2013 年 3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03.pdf>

[美國]

PCT國際申請案進入美國國家階段之相關規費變動

美國專利局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全面調整專利規費（[可參照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刊之第 5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且新增適合微個體申請人之規費。據此，WIPO 傳達自前述日期起，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美國國家階段時，申請人所需支付的費用（美元）調整如下：

支付規費類型	申請人類型		
	大個體	小個體	微個體
1.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之申請規費	280	140	70
2.進入國家階段時所需支付的檢索規費			
(a)在國際階段已由美國專利局完成國際初步審查或由美國專利局出具書面意見。	0	0	0
(b)美國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	120	60	30

局，已執行國際檢索。			
(c) 國際檢索報告係由其他專利局執行，且已提供給美國專利局。	480	240	120
非為(a)~(c)狀況時	600	300	150
3. 進入國家階段時所需支付的審查規費			
在國際階段已由美國專利局完成國際初步審查或由美國專利局出具書面意見。	0	0	0
一般情況	720	360	180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3/2013, 2013 年 3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03.pdf>

用於辨識指定美國的PCT國際申請案之INID (International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ibliographic) Data) 變動

INID 的蹤跡可見於專利申請案件公開首頁，其中 INID 代碼中的 (75) 係表示發明人/申請人之姓名。

然該代碼的存在係因美國專利法要求申請人以及發明人必須為同一人的情況之下而所衍生。但自 2012 年 9 月 16 日起，該規定已非為強制性。為了 INID 於國際間的調和，於前述日期起，所提申的 PCT 國際申請案件，關於該申請案之名目資訊依以下前述代碼公開。

(72)：發明人姓名

(71)：申請人姓名

該 INID 的公開形式適用於 2012 年 9 月 16 日後提出，且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後公開的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Changes to INID Codes used on the Front Page of Publishe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3/2013, 2013 年 3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03.pdf>

[WIPO]

WIPO 傳達涉及 PCT 國際申請案相關規費有所變動的國家

WIPO 近日傳達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向部分國家提起 PCT 國際申請案件之申請相關規費有所變動，如以下：

日本

向日本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之相關規費調整如下：

1. 申請規費：自 121,400 日幣調高為 135,500 日幣。
2. 超頁費（自 30 頁起逐頁加收）：自 1,400 日幣調高為 1,500 日幣。

冰島

向冰島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相關規費調整如下：

1. 申請規費：自 175,600 冰島克朗 (ISK) 調高為 186,300 冰島克朗。
2. 超頁費（自 30 頁起逐頁加收）：自 2,000 冰島克朗調高為 2,100 冰島克朗。

南非

向南非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相關規費調整如下：

1. 申請規費：自 11,850 南非幣 (ZAR) 調高為 13,070 南非幣。
2. 超頁費（自 30 頁起逐頁加收）：自 130 南非幣調高為 150 南非幣。

資料來源：

1. “Japan (Fees;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and other biological material may be made),” WIPO, PCT Newsletter No.03/2013, 2013 年 3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03.pdf>
2. “Iceland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3/2013, 2013 年 3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03.pdf>
3. “South Africa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3/2013, 2013 年 3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03.pdf>

[埃及]

埃及PCT國際申請案可指定埃及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國際初步審查局

埃及專利局近日向國際局聲明，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向埃及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之時，可指定埃及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以及國際初步審查局。此外，倘若該 PCT 國際申請案係以國際局作為受理局時，亦得指定埃及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國際初步審查局。

資料來源：“Egyptian Patent Office to Begin Operating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WIPO, PCT Newsletter No.03/2013, 2013 年 3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3/pct_news_2013_03.pdf>